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小方制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00.00	58,900,000.00	30,000,0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32,140,000.00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张群伟

